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 22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前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批准的信用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